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5樓

承辦人:謝庭瑜

電話:(06)2991111#7774

電子信箱: katy0521@mail. tainan.gov.

t.w

受文者:臺南市鹽水區坔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企字第11311790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諮商服務」一份,請查照並協助宣導轉知所屬運用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為營造友善職場,賡續推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,本府人事處 特彙整相關服務資訊及心理諮商服務申請管道。
- 二、相關檔案業已刊登於本府人事處官方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, 請多加運用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 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 處(考訓科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绝